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组织开展“粤强农装”工程区域性 农机社会化服务创新主体典型案例 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，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，省供销社、省农垦集团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2025 年行动计划》，深入实施“粤强农装”工程，推进农机服务业态创新，推动农业生产方式向集约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转型，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，省农业农村厅计划开展“粤强农装”工程区域性农机社会化服务创新主体典型案例征集活动，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做法经验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对象

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、“全程机械化+综合农事”服务联合体、农机专业合作社等各类农机服务主体。

二、案例要求

(一) 典型案例应紧紧围绕“农装强农 稳粮增效”，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，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，主要反

映主体开展粮油作物全程机械化、合理密植、机收减损、综合农事服务，积极参与属地应急救灾的做法、成效、经验。案例要注重创新性、实效性、典型性，服务效果得到属地农民群众认同，对其他地区、服务主体提升服务能力具有借鉴意义。

1. 全程农机作业、综合农事服务。主体围绕推动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，开展机械化耕整地、种植、田间管理、收获及产地烘干（或农产品加工）等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、综合农事服务。其中，开展主粮作物作业服务总面积累计需达到1万亩次以上。

2. 应急救灾服务。主体按照“平时服务，战时应急”原则，当有农机作业防灾救灾应急工作任务时，能迅速主动投入应急工作，落实工作部署、服从统筹安排。

3. 服务成效。一是主体采用订单作业、农业生产托管等方式提供全程农机作业服务，与周边农户建立比较稳固的服务关系。二是主体开展农机维修、农产品烘干、农技服务、农资统购、金融保险服务等综合农事服务，在解决小农户生产难题、推动适度规模经营、带动生产经营主体节本增效、促进农业现代化水平提升等方面成效显著。三是主体参与属地应急救灾，确保灾害发生时有机可用、有人可用，能有效减轻灾后恢复压力。四是主体带头应用绿色高效、先进适用的农机装备技术，善于运用信息化管理，农机农艺融合度较高，作业质量得到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广泛认可。

（二）典型案例涉及的主体需在我省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、

正常运作时间满 2 年以上，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、良好的运行机制，一定数量的农机操作能手、维修能手及较高素质的经营管理人员，较强的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、综合农事服务及农机应急救灾能力。

（三）典型案例材料格式见附件。材料包括基本情况、做法成效（以此部分为重点）、未来打算等内容，材料要确保内容真实、事例鲜活、语言简洁。每个案例文字不超过 2000 字。

三、组织报送

（一）各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案例征集、遴选和报送工作。在自愿申报基础上，每市推荐不超过 2 个案例。对在农机服务创新方面表现突出、成效显著的地区，可适当增加推荐名额。各单位要对报送的案例材料严格把关，确保质量。省供销社、省农垦总局可直接向省农业农村厅推荐案例。

（二）请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前以正式文件将典型案例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：nynct-tgzxnj@gd.gov.cn。

四、成果应用

报送的典型案例将择优面向社会公开发布，广泛宣传，树立示范标杆。引导农业农村系统干部及专家对相关服务组织开展长期联系指导、跟踪研究，探索可复制的创新服务模式经验，加强交流示范、典型引路，不断推进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，为深入实施“粤强农装”工程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案例遴选、经验挖掘、材料编写、宣传推广等工作。通过案例征集活动，总结经验、树立样板，促进农机服务业态创新、组织创新、机制创新，切实推动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。

(二) 注重宣传推广。要注重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结合现场会、培训班，利用报刊、网络等媒体，加强对创新服务主体示范建设成效的宣传推广，扩大影响，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。

附件：“粤强农装”工程区域性农机社会化服务创新主体典型案例材料格式



(联系人：阮坚、刘伟璇，联系电话：13392109080、020-37288260)

附件

“粤强农装”工程区域性农机社会化服务 创新主体典型案例材料格式

一、开头：主要介绍主体名称、地址、取得的主要成绩或相关荣誉等。

二、基本情况：主要描述主体多年来发展壮大的简要历程。

三、主要做法及成效：抓住关键环节、核心要素总结具体做法经验，突出创新服务内容、有关措施、创新成效、可推广性分析等。

四、下一步打算：面对新形势，下来在服务创新方面的打算。

注：一是需提供高清照片 3-5 张，单张照片大小不小于 2M，照片应能够清晰展示服务主体的农机装备、作业场景、服务团队等方面情况。二是需提供服务合同、用户评价、获奖证书等其他材料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